

民间借贷多纠纷 当事双方需谨慎

近年来，民间资本日趋庞大，许多人为经营或其他之需，宁肯以较高的利息，选择民间借贷，也不愿面对正规金融机构的繁杂手续。民间借贷虽然更加方便，能省去许多手续，但另一方面，少了许多手续也使其风险明显增加，因此所产生的各类纠纷也不断上升。

记者 董小芳 通讯员 姜栋



方并没有违约行为的前提下，提前还款的诉讼请求一般不会获得法院的支持。因为当事人的这一行为可能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也会浪费对方当事人自身的时间与精力。所以，明确借款期限，不仅有利于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益，也对合理使用司法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利息不明，利益难清

2014年8月，张先生向姜先生借款4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借款时间为12个月。收到借款后姜先生出具了一张借条给对方，碍于情面，双方并未在借条上明确是否支付利息，但姜先生口头承诺每个月支付5000元作为利息。在前5个月，姜先生每个月都能收到张先生支付的现金利息，但从2015年2月起，姜先生再没有收到利息。多次催讨后，姜先生表示自己经营比较困难，无法支付利息，也无钱归还本金。无奈之下，姜先生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立即归还借款40万元，并按每月5000元支付逾

【说法】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债权人为了确保自己利益不受损害，要求债务人提前归还借款，但由于双方已经约定了明确的还款时间，且在另一

期利息。
江东法院审理该案时，被告张先生称自己并未许诺过向对方支付利息，在借条中也未明确有利息。而原告姜先生也没有证据可以证明双方之间有确认的利息，姜先生虽然称在前5个月，每月收到5000元利息，却无任何证据。最终，法院根据现有证据，判决张先生归还姜先生借款本金40万元，并自2015年2月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说法】
法官认为，在民间借贷中，明确借款利率，能更加合理地维护双方特别是债权人的利益。在现实生活中，很多当事人碍于情面不在借条中写明利息，仅仅作出口头约定，而在借款人还款不能或者逾期还款时，出借人往往会由于缺少必要的证据而无法获得应有的利益。因此，在借款时一定要明确约定借款利率，如果没有约定，且举证不能，法院无法按照出借人所主张的借款利息标准作出判决。

夫妻之债，何人偿还

2016年初，林先生找到许先生，要求借款10万元用于购买汽车，并称自己与妻子杨女士均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完全具备偿还能力。许先生同意借款，并与对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确定了借款期限、利率等事项。之后，林先生并没有按期把借款本金及利息归还，催讨无果后，许先生将林先生、杨女士一同告到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被告林先生与杨女士已于2015年7月办理了离婚手续。而杨女士也辩称上述借款合同是林先生以个人名义签订，其对该款项并不知情，并当庭出具了离婚证书以及离婚协议。许先生这才知道林先生与杨女士已经离婚的事实，他虽然对林先生故意隐瞒事实的行为感到非常气愤，但又无可奈何。最终，法院认定该债务属于林先生的个人债务，由林先生承担还款责任，杨女士不承担责任。

【说法】
在夫妻共同债务中，确认夫妻身份是很重要的。夫妻一方以个人

名义签订借款合同，与以夫妻名义生活，但实际上并不是夫妻的借款人一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出借人最终向法院起诉，其结果可能不一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出借人主张夫妻承担共同债务的，夫妻一方认为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该方需进行举证，在举证后出借人需进行进一步举证。
那么如何减少上述风险的发生呢？法官认为，出借人在出借款项时，首先必须估量对于风险是否可控。当借款人提出愿意以夫妻双方名义共同借款时，作为出借人，可以要求对方夫妻双方一起签字，以此确认夫妻共同债务的成立。

相关链接

夫妻一方对外借款，属非共同债务的认定标准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向他人借贷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原则上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借款人配偶提出异议，提供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借款人的个人债务：
(一) 借贷双方明确约定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的；
(二) 借贷发生时出借人知道借款人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
(三) 出借人明知或者应知借款人夫妻双方处于分居或者离婚诉讼期间，夫妻没有共同生活的合意或者借款没有用于夫妻共同生活、经营所需。但出借人能够证明夫妻双方有共同举债合意或者用于共同生活、经营所需的除外。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ff.com

网店赔钱后发帖“诉苦” 再遭侵犯名誉权起诉

【案情】

2016年3月，赵某在朱某开设的网店上购买了总价为3000元的杏仁糖果，但赵某发现商品配料中并无杏仁，只有扁桃仁，与商家所宣传的情况不符，于是向网店提出赔偿要求。经过协商，双方达成协议，朱某赔偿赵某5000元。

一个月后，赵某发现在余姚论坛出现一个帖子，标题为《各位淘宝天猫京东卖家注意，余姚出现敲诈电商的团伙，与超市自带过期食品的套路类同》，在帖子中，赵某的名字、地址、手机号码、京东账号被一一公布，还出现了“敲诈的垃圾”等字样。

对此，赵某气愤不已，他认为帖子内容完全捏造和扭曲了事实，把自己的合理维权行为污蔑为敲诈勒索，并把自己的个人信息泄露出去，导致自己被人肉搜索，并因此莫名其妙地接到骚扰和威胁电话，生活受到严重干扰，精神遭受极大痛苦。赵某断定此为朱某所为，并将其告上法院，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书面赔礼道歉，在余姚论坛上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9000元。

该案审理时，朱某辩称自己并不存在污蔑诽谤行为，他通过

法院公开信息，判断赵某并非普通消费者，而是职业打假人员，其个人信息通过搜索可在网络上找到，他只是汇总后发布而已。

【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公民、法人的名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被告朱某所发的帖子就其措辞而言确有不当之处，其陈述事情经过属实对原告名誉权不构成侵害，但其中在帖子以及后续跟帖中以“敲诈团伙”、“敲诈的垃圾”带有贬低和攻击性的文字指向原告赵某，并引来网友的跟帖、转发，已达到侮辱、诽谤原告的程度，足以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因此，朱某的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近日，余姚法院作出判决，朱某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同时，酌定赔偿原告赵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陈文铮)



浴场领班监守自盗 微信偷盗三千获刑

20岁的石某来自湖南，在宁海的一家浴场担任领班。但石某有个不良嗜好，喜欢用微信红包赌博，因此常常手头紧张。今年4月，石某向下属小敏借款200元，并让她用微信转给自己。小敏拿起手机就开始操作，站在一旁的石某暗暗把小敏转账的密码记住。

浴场规定服务员上班时要把手机统一交到领班处，因此，第二天小敏上班时，把手机交给石某后便开始了工作。石某趁把小敏微信所绑定的银行卡内的3400元，先后分三次转到了自己的账户，转完后又将转账记录和转账提醒短信删除。几天后，当小敏用银行卡消费时发现钱少

了，到银行查询后才得知钱是通过微信被转走的。经过进一步查询，发现钱转到了石某的微信账户内，小敏立即报警，石某很快交代了作案经过。

宁海法院经过审理，认定石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近年来，利用微信、支付宝转账、QQ钱包等电子方式实施盗窃或诈骗的犯罪现象日益增多，我们在享受支付便捷的同时，务必提高安全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账号、密码及个人信息，增强账户密码的安全性，以免给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郑珊珊)



慈溪检察院在民企 设立工作联络点

日前，慈溪市首个非公企业检察工作联络点——慈溪市检察院驻浙江卓力电器有限公司检察工作联络点揭牌。

近年来，慈溪民营企业工作人员犯罪数量增多，因此，建立合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对于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慈溪市检察院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先后到辖区内17家非公企业调查，组织召开保

障和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座谈会，征求企业意见。经与该市工商联、中小企业投资发展促进会等协商，该院决定在辖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成立检察工作联络点。
据了解，该院将进一步完善检企共建制度，在打击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益、预防企业员工违法犯罪等方面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助力非公经济的健康发展。
(吴国昌)

应适当增加滥用诉权的经济风险

■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去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把审查立案制改为立案登记制，之后，基层法院的立案数量激增，其中不乏滥用诉权的“奇葩诉讼”。如一市民在路上遭人盘问，怀疑系某民警所为，欲提起诉讼。还有一位男子去某单位时遭到门卫阻拦，也到法院告状讨说法……

依照现行法律规定，只要是起诉人认为对方的行为损害了其利益，作为一种诉权，法院就要予以保障。至于其起诉是否属滥用，甚至是否属虚构诉讼，法院须经过审理，才能确认。因而，那些

在一般人看来纯属抱着投机心理，欲通过诉讼获得利益，甚至明显无聊、荒唐的“奇葩诉讼”，只要符合立案登记条件，法院就得受理。此外，在经过法院审理后，即使明显属于“奇葩诉讼”，但只要没有证据表明提起诉讼者有恶意串通、企图实现不法之目的、伪造或提供了虚假证据，法院也不能对其进行处罚。“奇葩诉讼”虽属个别，但一定程度上干扰了法院正常的审判秩序，挤占了有限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

少数当事人之所以滥用诉权，一个重要原因是法院诉讼收费标准过低。近年来，我国经济

高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不断增长，但法院的诉讼费标准实际上不升反降。如法律规定，以调解和撤诉方式结案的劳动争议案件，每件只收5元。许多“奇葩诉讼”在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后，诉讼费更是依法分文不收。显然，滥用诉权者几乎不用支付诉讼成本。实际上，一起诉讼案会占用不小的社会资源，法官为审理案件需要付出时间和精力成本，作为应诉的对方当事人，因此而被迫参与诉讼，要面临应诉、取证、开庭等等环节，其生活会受到无端干扰。

理性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根本原理是，任何有行为能力的人都应对自己的言行负责。有关部门需

要认识当下法院诉讼费过低引发的不良作用。或许有人会问，法院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会否增加群众“打官司”负担？其实不然，法院立案之初，对诉讼费实行预收，当事人若预交诉讼费确有困难，可以申请缓交、免交。与此同时，诉讼费具有“惩罚性”的重要功能，即由败诉当事人承担。总之，依照权利与责任相统一要求，公民在享有相应权利的同时，也应对行使权利的后果承担责任。适当提高诉讼费收费标准，增加滥用诉权者的经济风险，使其付出应有的代价，不使广大纳税人为滥用诉权者买单，这对减少“奇葩诉讼”，增加司法效率有积极意义。

本版制图 庄家